

## 一、 编 辑

### (一) 宪 法

日本国宪法设立了关于表现自由的诸项条款，这些成为新闻自由的强大支柱。

#### 《 宪 法 》

第 21 条〔集会·结社·表现的自由、通信的秘密〕

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

检查，禁止涉及以上范围。通信的秘密，禁止侵犯。

战前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强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表现自由，据此制定的诸多法律束缚了新闻自由。但是，自从新宪法产生以后，其中的第 21 条就防止了侵害新闻自由的法律诞生。特别是第 2 款，绝对禁止检查——即事前制止。只有最高法院对行政权力限定范围、认可通过司法程序的事前制止除外，还有税关检查、教科书的检查与审定也作为例外。关于警察的窃听问题，至今还处于争议之中。

近年来 随着人们普遍接受表现自由的概念 也就是接受一般国民站在各自的立场上，无妨碍的随意表现的自由·权利，这样就使“认知权”(right to kwon)这一概念发达起来。1969年，最高法院在审理博多驿电视片提出命令事件的决定理由中也涉及了同一内涵的权利，这应当说是进入了获得市民权的阶段。这种情报收集权、接受权，还进一步为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确定。

近几年，按照地方自治团体的水准，正在制定相当于公文接近法的情报公开条例，可以认为，即使处在取材阶段，也可以利用那些公开的情报。

大众传播媒介，其中特别是报道机关，在为国民的“认知权”服务方面，担负着十分重要的任务。最高法院也判定：既然“报道的自由在宪法第21条保障表现的自由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那么取材的自由也就同样值得尊重。

对表现的自由的限制，比其他经济方面的自由权要优越得多：是事后的规定；目前存在的危险是明显的；不存在其他可以替代的手段。只有具备以上严格的条件，才允许进行限制。在判案中，如果是关于“公共福利”的问题，其理由又带有一般性和普遍性，这种表现自由不是限制，而是取一种平衡比较的姿态 即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 比较其是限制所产生的利益大，还是不限限制所产生的利益大。

第 12 条〔保持自由・权利的责任和滥用的禁止〕

宪法为国民保障的自由和权利，必须依靠国民的不断努力才能保持。但是，国民又不能滥用自己的自由和权利。必须为了公共的福利，不断加重合理使用自由和权利的责任。

第 13 条〔尊重个人・幸福追求权・公共的福利〕

所有国民，作为个人，必须受到尊重。只要不反对公共福利，对生命、自由以及幸福追求的国民权利，在立法及其他大政方针上，都必须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

《电气通信事业法》

第 3 条〔检查的禁止〕

经过电气通信设备处理的通信，禁止检查。

第 4 条〔秘密的保护〕

经过电气通信设备处理的通信的秘密，禁止侵犯。

2 从事电气通信事业的工作者，必须保守经过电气通信设备处理的自己知道的他人的秘密，在职时要做到，退職后也同样。

(二) 取材来源的隐匿

隐匿取材来源（新闻来源）的惯例，因在日本

新闻界长年通行而被确立。

在法律方面，比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认定了拒绝提供业务秘密证言的权利。但是，在刑事诉讼法列举医生、助产妇、护士、神职人员的例子，围绕取材来源隐匿问题争论的刑事裁判中，1952年8月6日最高法院作出了“对于记者不能适用于同样条款”的裁决。在围绕取材来源隐匿的民事裁判中，1979年8月31日，札幌高级法院认定新闻单位的主张作出了如下判决：“新闻记者的取材来源，相当于民事诉讼法第281条第1款第3点的职业秘密。关于是否拒绝提供取材来源，因与民事诉讼的公正裁判实现的关联而受到制约，那么，就应当用那种制约下公正裁判实现的利益和依靠取材来源隐匿获得的利益之间的比较衡量来决定。”

新闻界指出，应当把记者的取材来源隐匿权立法化，依靠立法化而使这种权力得到保护。与之相反，来自权力机关的干涉异常强烈。所以，保持现状，遵循已成惯例的主张就占了上风。

1991年底，在法务省·法制审议会民事诉讼部会上，以“要让国民便于使用民事诉讼，必须把民事诉讼变成简单明了的东西”为目的，集中归纳了“全面重新审视”民事诉讼手续的“检讨事项”。

其中有的提案指出：为现行法律确认的证言拒绝者的范围要扩大，“就连与报道有关者也要确认‘在一定范围内’的证言拒绝权。既然要明确证言拒绝的‘要件’，同时就要准备有关证言拒绝权的规定”。日本新闻协会用民事诉讼的具体规定限定证言

拒绝的范围，那么，在范围之外，强制证言的情况就有可能增多，因此，这些提案主张：“证言拒绝的范围，不是一定的范围，而是取材内容的全部。”

如果是非正式取材，比如从检察官那里获悉的犯罪事件情报 或从内部告发者那里获取的情报 关于从这些取材渠道掌握的事实是否提供证言，基本上是报道一方做出判断的问题。文教的证言拒绝权应当无条件确定。

有的提案之间明显地持相反立场。比如为了防止在诉讼审理中泄漏私生活、做生意等方面的秘密，要充分地进行审理，有的主张必须“依靠引入秘密保护手续的诉讼审理全部过程的非公开化”。对于记者的取材备忘录或广播工作者的录音磁带的“证据提出命令（文书提出命令、查证物提示命令）之范围应当扩大”。与之相反，有的认为“属于重要取材对象的审判审理全部过程的非公开化，即意味着阅览法庭上的取材或诉讼记录是不可能的，这又违反了宪法第 82 条确定的‘审判公开’之原则”。有的还认为，广播工作者的新闻、报道节目的录音磁带等作为证据、查证物用于报道以外的审判的话 那么，报道的自由、取材的自由将来就会受到严重制约，其结果是侵犯国民的“认知权”。

今后，法务省将从各界收集意见，预计 1995 秋审定“修正纲要”。对于报道单位来说，只要有机会就将阐述意见和希望。

### 《民事诉讼法》

#### 第 281 条〔证言拒绝权〕

处在下列情况，证人可以拒绝提供证词

- 一 处在第 272 条至第 274 条的情况
- 二 医生、牙科医生、药剂师、药商、产婆、律师(含外国法事务律师)代办人、辩护人、公诉人、担任宗教或祭祀职务或有这类职责的人，当受到传讯的时候，对于职务上知道的事实应当保持沉默，保守秘密。(1986 年·法 66 本号修正)
- 三 关于技术或职业秘密的事项，当受到传讯的时候

前项规定适用于证人免去保持沉默义务的时候

### 《刑事诉讼法》

#### 第 149 条〔业务秘密与证言拒绝权〕

医生、牙科医生、助产妇、护士、律师(含外国法事务律师)代办人、公诉人、担任宗教职务或有这类职责的人，因为受业务上的委托而知道的事实涉及他人的秘密，可以拒绝提供证词，但是，本人承诺的时候，被认为拒绝提供证言是为了被告人的利益滥用权利的时候(除了被告人是本人的情况)用其他裁判所的规则判定事情的时候，不在此限。(1986 年·法 66 本条修正)

### （三）国家秘密与报道

在现行法中，以秘密保护为目的的法律，有以下两个：

安全保障条约·刑事特别法第 6 条（基于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军队之间相互协力以及安全保障条约第 3 条，与有关美国军队在某些设施内、某些区域内以及在日本国的地位的协定实施相配套的刑事特别法）

MSA 秘密保护法（与日美相互防卫援助协定等相配套的秘密保护法）

刑事特别法、MSA 秘密保护法这两个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驻日美军的秘密、供给武器的秘密，而不是日本的国家秘密保护法。

国家公务员法、自卫队法、地方公务员法收入同样的条文：公务员必须保守“职务上可能知道的秘密”不论是在职还是退职，都严禁泄漏。这一条指出了特定身份，约束对象只应当是公务员。但是也有这样的案例，新闻记者被指控为教唆犯、协从犯，最后作为教唆犯受到有罪判决（1978 年 5 月 31 日最高法院判决外务省泄漏公家电文秘密事件）。

1985 年，自民党政府向国会提交了有关防范涉及国家机密的间谍行为的法律案（国家秘密法案），旨在对防卫上的秘密、外交上的秘密等关系国家利益的情报加以法律的保护。遭到以日本新闻协会为

首的报道界、法律界、市民团体的强烈反对，结果只得成为废案。

### 《国家公务员法》

#### 第 100 条〔保守秘密的义务〕

职员不得泄漏职务上知道的秘密，退职以后也是同样。

由法令固定的证人、鉴定人等，如果要发表属于职务上秘密的事项，必须得到所属厅长（如果是退职的官职，要相当于厅长的官职）的许可。

前项许可，除了要符合法律或政令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以外，不能拒绝。

（1965 年·法 69 本项修正）

前 3 项规定，对于在人事院进行的调查并在审理的时候从人事院获得情报的情况，不适用。任何人凭借人事院权限进行的调查，并在审理的时候要求陈述受到公开发表限制的 secret，从人事院获得证词的时候，没有必要从任何人那里得到许可。正式要求人事院提供的情报，从人事院来讲，不提供陈述及证词者，适用于这个法律的处罚规则。（1948 年·法 222 本项追加）

### 《地方公务员法》

#### 第 34 条〔保守秘密的义务〕

职员不得泄漏在职务上知道的秘密。离职以后也是同样。

作为由法令固定的证人、鉴定人，发表属于职务秘密的事项，必须得到握有任命权者（如果是退職者，其退下去的职务相当于握有任命权者的职务）的许可。

前项许可，除了法律上有特别规定以外，不能拒绝。

#### 《自卫队法》

##### 第 59 条〔保守秘密的义务〕

队员不得泄漏职务上知道的秘密。离职以后也是同样。

队员作为由法令固定的证人、鉴定人，发表属于职务秘密的事项的时候，必须得到长官的许可。离职以后也是同样。

前项许可，除了法令上有另外的规定以外，不能拒绝。

#### （四）名誉损害

事件、事故报道、特别是犯罪报道，是新闻报道的一大支柱。然而经常成为问题的是被写人物的名誉以及个人秘密应当保护到何种程度；在与新闻自由之间，应当如何调节？

刑法第 230 条第 2 款规定“关系公共利害的案件”如果是“以谋求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报道的时

候,只要内容“真实”就可以免于处罚。为了公共利益,就可以把公共的事情编辑成报纸、新闻,发行这些条件无可非议,但问题的焦点在于真实的证明要达到何种程度。

长期以来,最高法院判定:“既然没有真实的证明,使人误信的新闻如果成立,也不能免除名誉损害罪的刑事责任。”但是,1969年6月25日,最高法院下了判决:“损坏名誉的事实如果没有真实的证明,也就有相当理由相信是真实的,名誉损害罪就不能成立。”报道界对此给予极高评价,认为这是重视新闻自由的新判断。

第230条的第2款第2项、第3项,是围绕犯罪嫌疑者、公务员、政治家特别制定的,成为事件报道的巨大支柱。

在民事中,名誉损害是“不法行为”之一。刑法是从维持国家秩序的观点出发,通过对犯罪者课以刑事处罚,期待抑制相同的行为;与之相对,民法是以挽回名誉损害结果造成的损失为目的的。关于“不法行为”,民法有诸多规定,但在判断名誉损害罪是否成立的时候,刑法第230条可以引用。

关于个人秘密的权利,法律条文上没有明确的规定。1960年以来的判决一贯承认这种权利性,从而确立了不能公开曝光的私生活权利的个人秘密权。当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一般是对报道一方处以民事方面的损害赔偿、发表谢罪广告等。近来,这类案例逐渐增多。

最近,又进一步出现了把个人秘密权作为个人

情报支配权来理解的学说 因为有说服力，一些案例的判决也开始认可。

最近，特别围绕着犯罪报道中的真名真姓报道，对事件、事故、当事人的个人隐私的侵害成为很大的社会问题 新闻界、放送界为此正在采取必要的对策 完善必要的机制 比如对嫌疑者的称谓作技术处理、不报道轻罪、社内加强对事实核实等。

1988年，制定了作为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这个法律是以保护公共机关掌握的个人情报为对象的“有关行政机关掌握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情报的保护（个人情报保护法）报道机关从获得情报入手，在一般限制的范围内接受限制。

## 《 刑 法 》

### 第 34 章 针对名誉的罪种

#### 第 230 条〔名誉毁损〕

公然登载事实毁损他人名誉者，不论事实的有无，分别处以 3 年徒刑的禁锢或 8000 元以下的罚款。（1947 年·法 124 本项修正）

毁损死者名誉者，如果不是出于诬蔑，而又承认错误 免于处罚。

#### 第 230 条第 2 款〔事实的证明〕

前条第一项行为涉及关系到公共利益的事实 要判断其目的真假与否 如果有真实的证明 就可免于处罚。

适用于前项规定的还有关于公诉中提出

第 124 条  
的人的犯罪行为事实，可以看作是关系到公共利害的事实。

前条第一项的行为，涉及关系到公务员或通过公共选举出来的公务员候补人的事实，要判断其事实真假与否，如果有真实的证明，就可免于处罚。（1947 年·法 124 本条追加）

## 《民法》

### 第 5 章 不法行为

#### 第 709 条〔不法行为的要件〕

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者，根据情节轻重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 （五）有关暴力主义破坏活动的表现行为

破坏活动防止法 设立了处罚‘暴力主义破坏活动’（刑法规定为教唆和煽动内乱、招致外患并引来对外患援助的行为）的诸多规定。

作为有关新闻界的条文，除了教唆、煽动罪外，还有所谓通过文字图画、无线通信、有线广播的宣传罪 还设立了针对从事‘暴力主义破坏活动’团体 禁止其机关刊物印刷、颁布的规定。

这些规定从制定当初，就受到报道界的强烈抨击，认为是弹压言论自由的武器。直至今日 还没有援引这些规定审理的案例。

在限定对象、限定适用期的基础上 关于限制集

会自由的特别宪法的“成田新法”最高法院 1992 年作出了符合宪法的判断。

为了取缔暴力团员参与市民或企业的民事行为获得资金、利用暴力团组织的威力要求金钱和贵重物品、不成为刑事案件就不能取缔的暴力团反社会的行为，同时为了制定防止暴力团对立抗争时铤而走险的措施，1992 年 3 月开始实行暴力团对策法。

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以指定的构成暴力团的成员为对象禁止了地上权的强要和解调停的介入、伴随着不正当利益的债权催收等 11 种行为。处罚规则是，对禁止行为违反者、对暴力团的依赖者，判处 6 个月到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20 万元到 100 万元以下的罚金。据警察厅推算，在暴力团年收入 1 兆 3 千亿元中，三分之一是靠这些禁止行为的收入。

在同样法律制定的时候暴力团、左翼集团、法学者们提出意见，认为要注意适用不妨碍宪法第 21 条关于集会·结社·表现的自由之要素。

### 《破坏活动防止法》

#### 第 38 条〔内乱、外患罪的教唆等〕

构成刑法第 77 条、第 81 条以及第 82 条教唆罪，或者以鼓动他人实行这些犯罪行为为目的构成煽动罪的人，处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锢。

触犯下列各条之一者，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锢。

——构成刑法第 78 条、第 79 条或者第 88 条教唆罪者。

二 具有实行刑法第 77 条、第 81 条或第 82 条罪之目的 印刷、颁布主张其实行的正当性或必要性的文书或图画，或公然登载者。

三 具有实行刑法第 77 条、第 81 条或第 82 条罪之目的 通过无线电通信或有线广播、进行主张其实行的正当性或必要性的通信者。

犯了涉及刑法第 77 条、第 78 条或第 79 条罪的前二项罪，在还没有暴动之前自首者，可以减刑或免刑。

#### (六) 少年犯罪

关于少年犯罪 在少年法第 61 条中 规定了“消息等登载的禁止”。

##### 《少年法》

##### 第 61 条〔消息登载的禁止〕

关于受到家庭裁判所审判的少年或少年时候因犯罪被提起公诉者，禁止在报纸及其他出版物上登载根据姓氏、年龄、职业、住址、容貌等就可以推知其人就是该事件的当事人的消息或照片。

少年法第 61 条 保护未成熟的少年 是为了失足少年未来可能获得新生的法律。新闻界认为 新闻应当站在少年们‘父亲’的立场上 去实践法的精神。

在第 61 条同一条款中没有处罚的规则。但要规范新闻的自主原则 新闻要深刻认识自身的社会责任 为此，日本新闻协会制定了以下方针：

“ 未满 20 岁的行为不正之少年，其姓名、照片不应登载于报纸。只有两种情况除外：(1) 在逃的已经明确预料其是放火、杀人的凶恶罪犯；(2) 在协助指定部署的犯人搜查中，在维护社会利益强烈优先于少年保护的的特殊情况下 可以登载姓名、照片。这些都确定为新闻界的惯例。”

除长野县 全国的都、道、府、县制定的“ 青少年保护条例 ” 都有关于限制包括性表现、暴力表现等图书、杂志贩卖的内容。对此 以出版界为中心发出了猛烈抨击，认为这是依靠行政权力的过分的规范限制。

根据依靠行政（警察）规范限制表现自由的观点，1991 年以来，还有按照县级水平制定的“ 扩音机规范限制条例 ”。

## （七）猥 褻

猥褻问题 和名誉损害一样 在刑法中有限制表现自由的内容规定。

### 《 刑 法 》

第 175 条〔猥褻文书颁布等〕

颁布和贩卖猥褻文书、图画等其他物品或公然

陈列者，判处两年以下的徒刑，或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金。以贩卖为目的持有以上物品者也是同样（1947·法 124 本条修正）

如果是一般新闻 触及到刑法的猥亵问题 从新闻伦理的观点去考虑 加以慎重处理 就不会发展成法律方面的问题。问题主要在于 杂志、书籍、公开放映的电影以及录像带中 关于猥亵的概念不明确 所以，在审判中常常成为争论的焦点。

最高法院的判断是这样界定猥亵概念的：①过分挑逗、刺激性欲；②危害正常的性方面的羞耻心；反对善良的性方面的道德观念——这些判断标准，根据时代感觉也在不断地变化。

以前有过因违反卖淫防止法 在体育报、晚报上登载淫秽广告，对广告代理业者处以罚金的案例。1990年12月10日，东京最高法院以违反卖淫防止法，进行过印刷业有罪的判决：

印刷介绍卖淫俱乐部的宣传小册子（桃色广告）的印刷者 相当于违反卖淫防止法的帮助（周旋）罪。二审判决认为“印刷业者对被卖淫周旋者利用是明白的 即使处罚相当于帮助卖淫的印刷行为 也不违反规定了表现自由以及检查禁止的宪法第 21 条”并且“这类处罚可以产生一种效果 也就是促使一般印刷业者作为国家方面检查的代行者。”因此 驳回上诉 判处 2 名印刷业者有期徒刑 3 个月、缓期执行 2 年。

另外，关于轻犯罪法方面，也有同样事态的报

### 《卖淫防止法》

#### 第 5 条(劝诱等)

以卖淫为目的，触犯下列各款之一行为者，处以 6 个月以下的徒刑或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用与公众目的相抵触的方式待客，或通过类似广告及其他形式的方法引诱他人成为卖淫对象的。

#### (八) 选举报道

关于选举报道 在公职选举法第 148 条有规定。公职选举法以各种形式限制依靠文字图画的候补者选举运动 但是 第 148 条很大程度上承认新闻报道、评论选举的自由。

就是说 可以报道选举中提供虚伪论据、歪曲事实的情况 又可以不限于针对上述情况发表评论 报道政党们的主张或政策、作为候补者的人物及其经历、政见。支持或反对的评论 不受任何法律方面的限制。这些报道、评论的客观结果 即使给特定政党或候补者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也属于第 148 条承认的自由范围内的事情 而不是其他问题。不仅如此 报道界还进一步认为 有关选举的报道、评论 采取什么样的态度 不是法律上的问题 而是决定于新闻编辑政策 方针 的问题。

有关选举报道，新闻社根据政党、候补者的情